

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複丈時，依實地現況情形調整埋設不同類型界標，新規格界標經內政部核定准予實施，爰修正「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規定，增列第二、三款界標類型及售價。

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鋼釘界標及塑膠界標二種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 二、<u>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十元。</u> <u>三、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元。</u> <u>四、</u>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。	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鋼釘界標及塑膠界標二種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 二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。	一、款次變更。 二、因應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作業，增設鋼片及小塑膠界標，爰增訂第二及三款規定。 三、因增訂第二及三款規定，而調整第二款款次為第四款。

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鋼釘界標及塑膠界標二種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
- 二、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十元。
- 三、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元。
- 四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。